

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文件

澄调字〔2017〕14号

关于做好2017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国家统计局和总队关于加强统计法治工作的重要部署，坚决反对和防范统计造假，严肃查处和惩治弄虚作假，现就2017年统计执法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队各业务科室，以及在全省国家调查队依法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中，负有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

二、检查范围

以统计调查工作需要为前提，确定统计执法检查重点领域和范围。2017年主要为：规模以下工业、规模以下服务业、采购经理、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专业。其他专业有以法人企业和个体户为调查对象的列入检查范围。

三、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等统

计法律法规，对检查对象就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一) 对本队各科室的检查内容包括:

1. 落实防范统计造假、严惩弄虚作假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2. 普法、宣法、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3. 《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的情况；遵守《统计法》规定的统计机构、统计机构负责人及统计人员的两类“三个不得”情况；执行统计调查项目申报审批规定情况；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情况；履行《统计法》规定的相关保密责任情况，等等。

4. 专业年报和定报数据质量情况。

5. 调查队业务基础和基层基础建设情况(重点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总队数据质量保证框架等情况)。

(二)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检查内容包括:

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重点检查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特别是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提供的统计资料差错数额较大或者差错率较高的情况；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迟报特别是多次迟报统计资料的情况；干预调查对象独立报送统计资料，特别是指令报送、冒名报送、违法代填代报的情况。

2.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重点检查拒绝答复或

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以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情况。

3.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履行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统计义务情况。

四、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抽查与督查相结合，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

各科室要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对照检查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整改。

（二）抽查。

对本区域（即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调查的区域）相关领域统计调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配合总队“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五、时间安排

（一）各科室的检查工作初定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并向综合科报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及相关附表（详见附件），附表包括 2017 年统计执法检查被抽查单位信息表、2017 年统计执法

检查情况汇总表、2017年统计执法案卷目录。

（二）综合科应及时向总队法规制度处上报全队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及相关附表，在检查期间积极配合总队“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宣传培训。明确统计执法检查重点领域和范围，转变统计执法人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同时，有针对性地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明确统计执法检查的目的意义，营造良好的统计执法检查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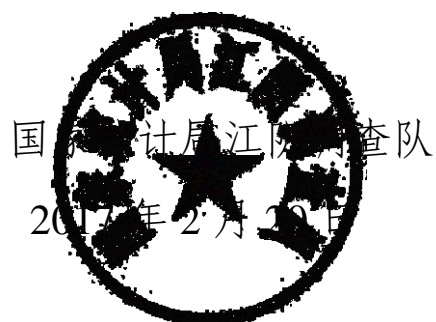
（二）突出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检查程序，提前发送《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内容、方式，检查中坚持亮证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结合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及时送达检查结论，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执法文书案卷。

（三）突出执法效率，严格落实责任。采用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落实好本单位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不断增强全体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的责任意识，并积极配合总队“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切实依法履行法定监督职责，配合做好检查结果的运用。

（四）突出整改规范，注重纠建并举。鼓励全体人员深入一线掌握资料，在实践中掌握统计调查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强弱

尺度，不断巩固统计执法检查成果，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实效。

- 附件： 1. 2017 年统计执法检查被抽查单位信息表
2. 2017 年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3. 2017 年统计执法案卷目录



抄送：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统计执法检查被检查单位信息表

填报单位：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所属专业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检查组成员
1	例：XXX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重点抽查	2016.6.20	统计台账设置不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张三、李四
2	再例：XXXXXXX 企业	规下工业	随机抽查	2016.6.25	主营收入误差较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5000 元	张三、李四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2017年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件
一、检查单位数	
二、发现违法行为数	
三、立案案件数	
四、结案案件数	
(一) 直接查办	
(二) 按违法性质分：	
1. 领导干部非法干预统计工作或者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	
2. 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	
3. 拒报统计资料	
4. 迟报统计资料	
5.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6. 违法开展统计调查	
7.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	
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9. 其他	
(三) 按处理情况分：	
1. 警告	
2. 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	
3. 通报批评	
4. 处分	
处分人数（人次）	
5. 其他	
五、统计行政复议案件数	
1. 维持	
2. 变更	
3. 撤销	
六、统计行政诉讼案件数	
1. 维持	
2. 变更	
3. 撤销	
七、强制执行案件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领导干部非法干预统计工作或者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包括《统计法》第 37 条所列各种行为。

2.拒报统计资料包括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3.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包括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4.违法开展统计调查包括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

5.一个案件在违法性质上只统计为 1 件，在处理上可分别统计。

附件 3

2017年统计执法案卷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案 卷 名 称	案件承办机关	违法性质	处理情况	结案时间	备 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案件承办机关”是指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机关。

2.“违法性质”是指案件所涉及的统计违法行为的性质，包括领导干部非法干预统计工作或者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报统计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开展统计调查，违法公布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其他等情形。一个案件有多种违法情形的，选择其中最主要的一种。

3.“处理情况”是指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等情况，如警告、罚款及金额、通报批评、被处分人及处分类型等。

4.“备注”是指需要注明的一些重要情况，对予以曝光，经过调解、听证、复议、诉讼或者强制执行执行的案件需要注明。